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52號

原告 蘇琬媛

被告 王證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5,06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5,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佯稱要買下桃園市某處「蓮花廟」股權，需借款運用云云，復於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佯稱要取得礦泉水代理權，需借款運用云云，於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佯稱「蓮花廟」要搬家，需借款運用云云，於111年2月25日，向原告佯稱「蓮花廟」搬遷要付土地保證金，需借款運用云云，均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各交付金錢104,000元、961,064元、1,800,000元、600,000元（3,465,064元）予被告。嗣被告拒不清償，原告始知受騙。原告得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故意侵權行為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接受原告全部請求，自認原告的請求正確。

三、本院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
02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被告對於原告
04 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
05 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
06 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
07 敗訴判決之基礎」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
08 旨可供參照。

09 (二)查被告上述答辯內容，有本院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
10 稽(本院卷第58頁)，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堪認被告已表明承
11 認原告聲明請求之內容及主張之訴訟標的，而為認諾，本院
12 應逕以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故意侵權行為
1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原本及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7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宇美璇